

证券代码：873870

证券简称：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陆兔林、鞠建明、郭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陆兔林，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中医药大学，担任讲师；1995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中医药大学，担任副教授；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中医药大学，担任教授。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鞠建明，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担任研究实习员；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担任助理研究员；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担任副研究员；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佳，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顺风-派尼尔空气和气体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财务负责人；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市

雨花台区实验幼儿园，担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本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陆兔林、鞠建明、郭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陆兔林	2	2	0	0	否	0
鞠建明	2	2	0	0	否	0
郭佳	2	2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于2023年12月29日刚刚设立，2023年度尚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陆兔林、鞠建明、郭佳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独立意见	同意

	<p>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独立意见</p> <p>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独立意见</p> <p>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协议>的议案》独立意见</p> <p>7、《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独立意见</p> <p>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p> <p>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独立意见</p> <p>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独立意见</p> <p>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意见</p> <p>13、《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议案》独立意见</p> <p>14、《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意见</p>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事前认可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兔林、鞠建明、郭佳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对此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发展利益出发作出的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陆兔林、鞠建明、郭佳

2024 年 4 月 26 日